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天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碩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 113年度司促字第1543號

編號	支票號碼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	利息 (週年 利率)
001	0000000	600,000元	112年1月14日	112年1月16日	6%
002	0000000	300,000元	112年2月7日	112年2月7日	6%
003	0000000	500,000元	112年2月13日	112年2月13日	6%